证券代码: 300682

证券简称: 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 2024-102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8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变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